《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解读（中山市科学技术局）

我局修订了规范性文件《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，于2019年11月11日起实施。根据《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中府[2015]1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文件解读如下：

一、文件的修订背景说明

结合往年市科技局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认定管理情况，为进一步加强工程中心管理，加大工程化研发平台建设力度，促进技术创新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，我局对市科技局工程中心认定管理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。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（一）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：规范工程中心认定管理,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（二）文件所要确立的主要制度：明确工程中心的分类、认定程序、过程管理、考核方式和信用管理。

（三）修订内容：

1、进一步简化、明确了工程中心认定条件，按照工程中心的分类，调整了企业类和公益类工程中心认定的条件。详见第六条。

2、为进一步推动工程中心高质量发展，提升了对工程中心研发基础条件的要求。详见第六条。

3、加强对工程中心实施动态管理。对已认定的工程中心，每2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。明确了具体的考核办法，考核结果分为A、B、C三类。详见第十三、十四条。

（四）增加了工程中心信用管理条款，对提供虚假材料的，查实后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详见第十五条。